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59號

聲請人 楊○○

相對人 劉○○

關係人 楊○○

楊○○

楊○○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劉○○（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楊○○（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楊○○（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兒子，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月17日，因巴金森氏症之原因，雖送醫診治仍不見起色，近日甚且已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楊○○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提出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

01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02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3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4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5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6 三、查相對人並未有定監護人，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司法院意定
07 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明確，有該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而本
08 件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男，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及親屬
09 系統表附卷可憑，聲請人為有權提起本件聲請之人，堪可認
10 定。本件相對人為領有中度等級之身心障礙證明及關於相對
11 人因巴金森氏症，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聘請外籍看護工24時
12 照顧以3年之身心狀況陳述之情，此有上揭身心障礙證明可
13 稽，核屬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法院無訊問之
14 必要，爰逕由鑑定人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
15 予以鑑定（司法院民國108年5月3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800
16 12322號函參照）。又本院委由鑑定人即林正修診所之林正
17 修精神科醫師於113年9月19日在相對人住處就相對人之現況
18 為鑑定，並提出精神鑑定報告書略以：相對人為巴金森氏症
19 及疑似合併失智症。相對人於鑑定中，意識不清醒，對於鑑
20 定人員的問題，沒有語言回應，語言及認知功能明顯退化。
21 綜合相對人的精神狀態，日常生活功能，家庭事務及財務處
22 理能力，研判相對人因精神障礙（巴金森氏症及疑似合併失
23 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建議為監護之宣
24 告等語，此有林正修診所113年8月23日家鑑第113134號函暨
25 檢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足憑，並有聲請人所提相對人之
26 上揭身心障礙證明等件可稽。綜上，堪認相對人因上開疾症
27 之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
28 表示之效果至明。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
29 告之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四、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
31 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01 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
02 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
03 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相對人之配偶楊
04 ○○已歿，兩人育有4名子女即聲請人（長男）、關係人楊
05 ○○（長女）、楊○○（次女）、楊○○（三女），聲請人
06 並稱：要動用相對人名下戶頭的存款以支應養護照顧之用等
07 語，以及聲請人願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楊○○願任相
08 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關係人楊○○、楊○○亦均
09 為同意之意等情，業據聲請人、關係人楊○○、楊○○、楊
10 ○○等人於本院訊問時陳述明確（見本院113年10月4日訊問
11 筆錄），並有同意書在卷可憑。本院審酌上情，認由聲請人
12 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楊○○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
13 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
14 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楊○○為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
15 清冊之人，以維護相對人之利益。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
16 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17 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
18 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19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
20 行為。

2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8 書記官 陳秀子